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蕭靖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肆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